

有关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的其他主要风险：

-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有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有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保单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保单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保单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有关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发薪账户」推广条款

1. 发薪迎新赏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账户推广期」)。
- 「发薪账户」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账户」的时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方可获享「发薪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客户必须为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的库务署(「库务署」)支薪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编制内的公务员及；
 - 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的名单港元储蓄账户或名单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
 -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账户」及；
 - 于登记「发薪账户」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经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月收取薪金直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于登记「发薪账户」之过去 3 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账户」及；
 - 已选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经由库务署存入发薪账户的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智盈理财」客户	「自在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300 元	港币 900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4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300 元	港币 2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发薪迎新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美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库务署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于发薪账户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 「发薪迎新赏」同时适用于客户符合推广条款 10「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及其联名账户收取薪金(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之客户(「发薪账户合资格联名客户」)，有关「发薪迎新赏」将志入登记发薪账户相应之账户持有人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或以现金奖赏形式志入其联名账户。如「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同时透过名单账户收取薪金，将以名单账户之条件计算及发放「发薪迎新赏」。客户如不符合推广条款 10「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并以联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不获「发薪迎新赏」。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2. 手机发薪双重赏条款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发薪双重赏推广期」)。
- 客户须于「手机发薪双重赏推广期」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1「发薪迎新赏」的条件，并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

以下任何两项项目(「手机发薪双重赏合格客户」), 方可享手机发薪双重赏港币 688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发薪账户; 或
- (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中国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 亦不包括新股认购); 或
- (iii) 兑换外币(累计等值港币1,000元或以上, 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 或
- (iv) 开立定期存款; 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或
- (v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的申请且于2024年7月31日前成功提取贷款; 或
- (vii) 成功申请中银Cheers Card或中银Chill Card; 或
- (viii)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或透过BoC Pay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中银双币信用卡/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

若上述指定项目 i - viii 的任何一项非于「手机发薪双重赏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将不会被视为于手机发薪双重赏推广期内已成功完成的指定项目之一。

- 手机发薪双重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发薪双重赏合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手机发薪双重赏合格客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 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 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每名手机发薪双重赏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每名手机发薪双重赏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发薪双重赏一次。如手机发薪双重赏合格客户于手机发薪双重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 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 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3. 信用卡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 方可享迎新优惠。
-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 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格信用卡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合格交易」), 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迎新优惠」)。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 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除特别注明外, 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 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签账, 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于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 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 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 及/或中银香港员工, 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 即使申请获批核, 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 于签账期后起计 3 个月内志入主卡账户内, 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 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 不得更改, 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 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 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 卡公司将代为决定; 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 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

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 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 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4.外币兑换奖赏

4a.全新公务员发薪户专享港币 388 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资格全新公务员发薪户」)：
 - i. 符合上述第 1 点「发薪迎新赏」推广条件，及
 - ii. 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 388 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资格兑换交易」)。**手机银行外币兑换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全新公务员发薪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可与「全新公务员发薪户专享高达港币 2,8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港币 100 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或「跨境客户专享港币 388 元手机银行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资格全新公务员发薪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4b.全新公务员发薪户专享高达港币 2,8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资格全新公务员发薪户」)：
 - i.符合上述第1点「发薪迎新赏」推广条件，及
 - ii.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合资格全新公务员发薪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公务员发薪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800元
港币50万元至1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全新公务员发薪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可与「外币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 2,0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3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3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资格全新公务员发薪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5.有关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并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透过推广码「EQSC2401」成功投保本计划港元或美元保单(「特选客户」)，以获享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

- 如欲获享本计划之保费折扣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拟保单权益人 / 拟投保人必须为符合优惠条款第 1 点「发薪迎新赏」的条件之个人客户；
 - 投保本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相关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如有)；
 - 投保申请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递交；及
 -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惟本计划之保费折扣优惠额满即止，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截止日期。
-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如适用)。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为美元 5,000 或以上)之年度保费折扣适用于整个 5 年保费缴费年期。厘定保费折扣金额时，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余下月份，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内扣除。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适用于本计划保单的基本计划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本计划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本计划保单必须在获享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有关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后续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保单的已缴保费（如适用）。
-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绝对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本宣传品必须连同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重要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职员。

6. 全新发薪客户享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免佣优惠

-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第1点「发薪迎新赏」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1点「发薪迎新赏」的条件。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港股/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港股/A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港股/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减免佣金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7. 现有证券客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港/A/美股佣金减免优惠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证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1点「发薪迎新赏」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证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1点「发薪迎新赏」的条件。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全数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全数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8.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的申请；及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20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24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5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36个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限时优惠现金回赠 (港币)		
	24个月	36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500	\$888
\$100,000 至 \$199,999		\$8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3,888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13,888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3,8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800	

符合以上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合格客户」)

- 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PR]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500元现金回赠，结余转户则不适用

• 上述现金回赠奖励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奖励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现金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分期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400万元或月薪18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5,000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400万元或月薪18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200万元或月薪21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12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12、24、36、48或60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72个月。

• 例子：

a. 分期贷款：以贷款额港币150万元、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083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1.8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低至1.85%优惠(以贷款额港币150万元或以上、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0830%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于特选客户群，例如：中银私人财富客户等)。个别客户之实际年利率或有差异，若您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及其他审批贷款的有关因素或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惟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您调整后之息率。。

b. 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150万元、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1227%计算，实际年利率为3.70%，并已包括每年0.5%手续费。

c.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50万元、还款期72个月及月平息0.3162%计算，实际年利率为9.63%并已包括每年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

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余，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倍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9. 存款

9a. 灵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第 1 点「发薪迎新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定期合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迎新赏」的条件。
- 定期合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0 万元 / 美元 1.5 万元或以上、存期为 3 个月的「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全新发薪户)」(「合资格定期存款」)，方可享优惠年利率如下：

实际存款天数 (总存款期: 3 个月)	定存年利率	
	港元	美元
1 个月至少于 2 个月^	2.00%	2.00%
2 个月至少于 3 个月^	2.80%	3.00%
存款到期日	3.30%	3.60%

^ 开立后首 1 个月，不设提前结清。

-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的年利率优惠是以中银香港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之用，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定期合格客户可于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第 1 个月(「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议，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内。
- **如合资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 合资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总存期: 3 个月	港元	美元
最低开立金额	港元 100,000	美元 15,000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最低剩余本金	港元 100,000	美元 15,000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本行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9b. 1.5% 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

-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高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期」)。
- 客户必须于高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由首次发薪翌月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利率优惠期」)享 1.5% 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合格客户」)：(i) 必须为经由库务署支薪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编制内的公务员及；(ii)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港元储蓄账户或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i) 透过发薪账户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收取由库务署存入的薪金及；(iv) 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注：如客户于 2024 年 4 月已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额外利息由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如客户于 2024 年 5 月才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额外利息由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
- 就「电子发薪转账」的定义，请见优惠条款 1「发薪迎新赏」的条款。中银香港保留对「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高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以发薪账户(经由库务署存入薪金的账户)相同名义开立的所有港元及「外汇宝」活期储蓄账户(仅限人民币及美元)的存款，但不适用于往来账户的存款。

- 合资格客户于成功透过发薪账户收取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的薪金后及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下一个历月起，按港元、人民币及美元（「合资格货币」）独立计算。如每日活期储蓄账户存款结余高于最低计息存款要求（详情请参阅有关的存款利率表），则该活期储蓄账户的合资格货币可获 1.5% 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年利率优惠」）。合资格货币合共可获年利率优惠的最高存款额为等值港币 500 万元，高于等值港币 500 万元的存款将不获享此优惠，最高存款额计算的货币次序顺序为(1) 港元、(2) 人民币及(3) 美元。
- 年利率优惠以每日单息计算。
- 年利率优惠将以额外利息差额方式计算（按「1.5% 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减去「中银香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牌价」所计算的利息）（「额外利息」）并以现金奖赏方式（「利息回赠」）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发薪账户。额外利息将按中银香港每日所厘定的汇率每日折算为港元计算，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并至小数后两个位。
- 利息回赠将于以下指定月份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发薪账户。每次派发的利息回赠均为高息活期储蓄存款期所累计的额外利息。

高息活期储蓄存款期	「额外利息」存入月份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 于利率优惠期内，若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利息回赠前一个历月内有以下状态：(i) 未有经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存入薪金的纪录；或(ii) 未持有有效的发薪账户/合资格货币活期储蓄账户；或(iii) 未选用/已取消综合理财服务，所有于回赠前累计的额外利息将被取消。
- 于利率优惠期内，若计算利息当天的中银香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牌价比 1.5% 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高，当日的额外利息将被取消。
- 1.5% 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并非保证，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该优惠利率的权利。
- 如中银香港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牌价有任何变更，中银香港将于分行及中银香港的网页上(www.bochk.com)张贴公告。中银香港将不会向个别客户发出通知，客户须留意于以上途径的有关公告。

10. 「按揭服务」额外高达港币 1,000 元奖赏

- 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公务员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发薪账户及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公务员按揭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高达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按揭优惠」）。如公务员客户经由库务署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更可获享高达港币 1,000 元升级现金奖赏。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迎新赏」及 10a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
- 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OV2024Q2」，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只适用于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合资格公务员发薪户，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0a.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理财」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11.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客户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11a. 其他按揭优惠一般条款

- 若上述现金回赠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豁免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 豁免「中银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客户须在「发薪账户」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选用或提升现有服务至「中银理财」服务，登记「发薪账户」且薪金达港币 8 万元，方可获豁免「中银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由选用或提升服务后第 13 个月起，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现为港币 100 万元)**。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 豁免「智盈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客户须在「发薪账户」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分行选用或提升现有服务至「智盈理财」服务，登记「发薪账户」且薪金达港币 2 万元，方可获豁免「智盈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由选用或提升服务后第 13 个月起，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现为港币 20 万元)**。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enrich/service.html>。
- 豁免「自在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客户须在「发薪账户」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选用或提升现有服务至「自在理财」服务，登记「发薪账户」且薪金达港币 1 万元，方可获豁免「自在理财」首 12 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要求。**由选用或提升服务后第 13 个月起，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现为港币 1 万元)**。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icfree/service.html>。

13. 「智选基金组合」

13a.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 0% 认购费条款

-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 0% 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4)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5)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6) 合格客户须于全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结束后按条款(9)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 (7)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8)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9)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10) 如有关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就有关货币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13b. 「智选基金组合」港币 100 元奖赏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合格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条件：i) 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智选基金组合」交易平台完成认购交易及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智选基金组合」完成处理认购交易指示(交易金额不限)。符合以上条件的合格客户可享港币 100 元奖赏。
- (3)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 1 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此优惠。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此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4) 港币 100 元回赠金额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之中银香港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下午 12:00 – 下午 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投资及外币买卖涉及风险。